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品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7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對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4日送達上訴人以民事聲明上訴狀陳明之送達代收人處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本院裁定及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81至182、187、189頁）；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

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（見同上卷第191至20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